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团字〔2014〕5号

关于2014年学生科研立项和2013年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充分发挥院系在专业指导方面的优势，切实加强院系在学生科研立项与结题方面的自主权，努力培养学生科研兴趣和提高学生科研能力，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2014年学生科研立项和2013年学生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4年3月15日——4月20日

二、科研立项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全日制在校非毕业班学生；

2.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组，个人不得同时
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联合立
项；

3. 在学校已有立项但未结题者，原则上不能申请新项目
(以上报结题材料为准)；

4. 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
职称，且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个学生科研项目；

5. 项目要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实践性。

三、2014年学生科研立项程序

1. 项目申请者向所在院(系)分团委提交《大学生科研
立项申请书》(纸质档和电子档各一份)。

2. 院(系)分团委根据指导老师意见向院长(系主任)
汇报，并邀请院系学术委员会就本院系学生立项进行评审；
评审通过后，分团委将《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汇总表》(纸
质档和电子档各一份)(注明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报校团
委，纸质汇总表上要有院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截止
时间2014年4月20日。

3. 校团委根据院系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向院系分团委集
中发放《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科研立项确认通知书》。

四、2013年的学生科研项目结题

1. 2013年的科研项目完成后，各项目组须将成果和结题
报告提交给分团委，分团委根据其是否公开发表论文(含湖

北经济学院《藏龙学刊》), 是否在“挑战杯”等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类赛事上获奖, 决定项目能否结题; 采用答辩方式结题的团队, 需附上院系学术委员会的综合意见书。

2. 2014年4月20日之前, 分团委需将结题汇总表(纸质档和电子档各一份)(纸质汇总表上要有院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报送到校团委。

3. 校团委根据院系所提交的结题汇总表, 向院系分团委集中发放《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科研结题通知书》, 向学生项目团队发放项目剩余资助金。

4. 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需向分团委提交《延期申请表》, 经批准后, 可延长半年。

五、奖项设置

校团委会同科研处将于下半年评选“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大学生科研创新工作优秀组织单位”和“大学生科研活动优秀指导老师”等, 并予以表彰奖励。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将推荐参评省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评选。

六、工作要求

1. 各分团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积极寻求院系党政领导支持, 引导学生广泛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2. 参与科研活动的同学应恪守学术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 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将严肃处理。

3. 学生科研相关表格请于

http://tw.hbue.edu.cn/structure/kycx/kydtzw_133276_1.htm（朝阳网“科研创新”栏）下载。各分团委应在规定的时间上报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主题词：立项 结题 学生科研 通知

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2份